

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部部省会商工作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07293.htm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部部省会商工作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（国科发计字〔2007〕15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）：经过科技部与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，我部已与部分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建立了部省会商工作制度，共同推动重大科技工作，充分发挥地方的优势，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。实践证明，部省会商是部省双方根据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，系统推进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科技工作、加强对地方发展的科技支撑的一项创新机制，是科技部加强地方科技工作，密切部省工作联系的重要举措和工作平台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部省会商工作要按照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，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为目标，以有效集成中央和地方政策、人才、项目、资金等科技资源为切入点，以共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工作和创新体制、机制建设为重点，整体促进地方科技工作发展，促进区域经济与和谐社会建设。部省会商要加强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双方在科技工作思路、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三个方面的对接，提升地方科技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层次。会商工作重点要坚持突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政府最为关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热点、重点问题，要充分体现各地不同的工作特点，突出区域特色，着力创新；部省会商以地方为主，鼓励区域合作和联动，充分调动和发挥

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引导和集成优势科技资源与会商省份的需求对接，发挥科技在区域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。为规范、有序地推进部省会商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我部在认真调研和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科技部部省会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。现印送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科技部部省会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

附件：科技部部省会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家科技规划纲要》），提升科技对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and 影响力，科技部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开展部省会商合作专项工作（简称“部省会商工作”）。为有效、有序、持续推进部省合作，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